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赎回“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1）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59）。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9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宁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城镇运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 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城镇运营在中行兴宁支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元)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 【CNYAQKF】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1,79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790	980.8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